银联商务特约商户授权书

特约商户注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证件号：

代理人（授权经办人）：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致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一、特约商户确认在与银联商务办理业务或签署电子协议过程中，授权前述代理人代表特约商户办理业务申请或变更、协议签署、接收文件等事项。

二、特约商户确认在与银联商务办理业务或签署电子协议过程中，授权使用前述手机号办理接收验证码、签约链接、信息通知，回复银联商务确认请求，发送操作指令等身份认证或信息交互事项。

三、特约商户同意开通商户服务平台帐号，前述代理人为商户服务平台初始管理员，使用前述手机号接收初始用户名和密码和进行身份校验等，商户服务平台指商户统一服务平台（https://service.chinaums.com/uisportal/）和银联商务APP等。

四、**因授权代理人或手机号产生的所有风险由特约商户自行承担。**授权期限不限，如有变更授权，特约商户将按银联商务要求在线办理变更或另行书面通知银联商务。

特约商户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与服务费用确认书**

致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 】系入驻【码萨(大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方”）所经营平台销售商品/服务的商户，**现同意使用平台方与贵司合作的“线上购物车”服务开展业务。**

本单位已知道并理解：“线上购物车”是贵司针对网络平台业务提供的创新支付产品，帮助网络平台实现同一消费者、不同商户的多笔消费订单合并成一笔支付交易一次性完成收款，并由贵司按照平台方的支付交易指令（包含支付交易信息与对应消费订单信息）进行交易处理和分账处理（包含各商户和平台方的结算金额）并办理资金结算。

**【本单位特授权】平台方对本单位消费订单进行合并处理和发出支付交易指令，并由贵司根据平台方指令信息确定本单位结算金额，【本单位特授权】平台方就本单位应付其管理费等费用指令贵司从本单位结算资金中扣付给平台方，扣付金额或比例由平台方指定，本单位同意贵司无需审核本单位与平台方的实际债权债务关系，仅需按平台方的指令对本单位结算资金进行处理和划付。**

**【本单位保证】：本单位为平台方的入驻商户，双方具有合法的资金管理关系，本单位授权平台方管理本单位结算资金不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如因本单位授权事项等产生纠纷或风险事件，本单位承诺与平台方自行处理，与贵司无关；如本单位取消授权，应与平台方协商一致，并提前【 7 】日共同书面通知贵司，因未及时通知等造成的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本单位同意】按支付服务协议约定支付交易手续费等费用外，另行按以下标准向贵司支付线上购物车业务处理费，并由贵司在结算资金中扣收：**

**①按固定费率收取：交易金额的【 6 】%；**

**②按固定金额收取：【 】元/笔（仅当本单位参与交易且交易金额不为0时支付）。**

**以上内容，特别是加粗部分，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确认无误和完全接受。**

商户：（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